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凤鸣社区卫生服务站智慧化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越城区皋埠街道凤鸣社区卫生服务站。
- 2、建设规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招标估算价：149243元（以审定标底价为准）。
- 3、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 4、计划工期：45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态），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5、一律不接受分公司（办事处）的报名。
- 6、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2、报名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6月24日下午17:00止。

3、报名地址：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87.226.24/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线上报名。

五、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单位入围后一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4、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5、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工程款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提交业主归档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在保修期（两年）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

7、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

8、招标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18057515558。

9、招标代理联系人：平华娟、章童遥，联系电话：13185537578、18257574541。

六、中标公示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委托代理单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网站予以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3天，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七、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建新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